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合作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与日立集团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事项（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兴蓉集团与日立集团、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将以框架协议为基础，通过融合日立集团在水务和环保领域所拥有的技术力量、工程技术力量及全球网点优势，以及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的水务和环保领域投资及运营管理技术优势，双方全面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果。

2、双方合作具体计划是在2011年内，根据中国西部地区供排水新建和改造的BOT及TOT等项目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在开展水务和环保事业的同时，

推进以 IT 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水务系统”，提高水循环的效率。此外，双方今后还将共同拓展海外水务和环保业务。目前，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方面正在进行磋商，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3、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国内外水务及环保市场，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合作不会影响兴蓉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鉴于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方面正在进行磋商，尚未正式签署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